

國泰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卡友權益說明

投保單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1501990TB0003

保險期間：自民國 99 年 07 月 01 日 00 時起至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24 時止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本保險權益說明。

本行之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當有事故發生時，將依照保險公司之承保範圍及理賠規定，由保險公司依其保險金額理賠。本次保險契約之有效日期至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24 時止，於屆滿時保險公司保留投保與否之權利。

[名詞定義]

※「被保險人」：指持卡人（含正卡及附卡），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公共運輸工具：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一、班機延誤費用
- 二、行李延誤費用
- 三、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保險公司對上述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承保項目

1.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班機延誤費用。

- (1)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2)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3)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4)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1)必要且合理之膳食、住宿費用。
- (2)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3)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之情形下，因住宿需要而須購買之日用品費用。
- (4)國際電話費。

前項費用若係發生於其居、住所在地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之責；前項第四款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保險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2.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品所支付之費用，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九十六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3. 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保險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保險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 保險金額

1. 班機延誤費用

普卡(含達人金融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白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金鑽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2. 行李延誤費用

普卡(含達人金融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白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柒仟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壹萬肆仟元整為限)

金鑽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3. 行李遺失費用

普卡(含達人金融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肆萬元整為限)

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白金卡: 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金鑽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持卡人及其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6.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7.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理賠申請文件

1. 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1) 理賠申請書。
-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 (4) 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5)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 (6)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7)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保險金的申領

- (1) 理賠申請書。
-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3) 登機證、機票及行李牌正本。
- (4) 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5)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6)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 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以有效承保信用卡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自簽帳日起算 30 日內，若該物品發生意外毀損、強盜、搶奪、竊盜及火災致受有損失，可獲得「全球購物保障」之補償，前項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

■ 賠償金額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金額	NT\$30,000
每一事件最高賠償金額	NT\$50,000
每年最高賠償金額	NT\$100,000

* 每一物件之賠償金額以修復或重新購置之費用孰低為限，且不得超過最高賠償金額。

* 同組或同套均視為同一物品。任何成套或成組之物品遇有部份損失時，僅就其損失之部份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份無法單獨重置，且該物品缺少該損失部份即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 每次理賠，被保險人須自行負擔 50% 之自負額，且自負額不得低於 500 元。

■ 除外不保事項

1.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2. 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鏽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3. 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4. 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5. 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6. 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除外不保物品

1.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2.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3.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
4.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5.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6.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7. 骨董、藝術品。
8. 植物或動物。

■全球購物保障理賠程序及注意事項

1. 物品損壞索賠程序

1-1 保留損壞物品並通知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1-2 檢具相關文件：理賠申請書、本人簽帳之帳單及收據或發票申請理賠。

2. 物品遭竊盜、強盜、搶奪

2-1 立即報告警察機關說明情況取得證明，提供損失清單並通知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2-2 檢具相關文件：理賠申請書、報案證明、本人簽帳之帳單及收據或發票申請理賠。

3. 注意事項

3-1 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 15 日內將損失情形，持現值估價單及損失金額書面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通知出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會立即提供您理賠表格，並有理賠人員協力辦理索賠事宜。

3-2 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取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3-3 事故發生 30 日內未能填妥理賠申請表格並檢具所須文件交於理賠人員、或自損失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被保險人未能發現者，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則喪失，將不予理賠。

3-4 全球購物保障提供您於世界各地購物之保障，但需於台灣地區提出申請。

3-5 其他未盡事宜及保障內容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者，保險公司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車輛」係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前項的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保險公司依契約之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

■ 移靈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保險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五、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

限。

七、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者不在此限。

八、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九、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保險金額

※ 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殘廢保險金部分，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則本公司給付之殘廢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一、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險

普卡(含達人金融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台幣柒佰伍拾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金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台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白金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金鑽卡:身故保險金最高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比例計算

二、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普卡(含達人金融卡):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拾萬元整

金卡: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拾萬元整

白金卡: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拾萬元整

金鑽卡:實支實付最高新台幣拾萬元整

三、移靈費用保險

普卡(含達人金融卡):最高新台幣參萬元整

金卡:最高新台幣參萬元整

白金卡:最高新台幣參萬元整

金鑽卡:最高新台幣參萬元整

■ 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前述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 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 理賠須知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 五、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六、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具殘廢診斷書正本。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七、請求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八、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九、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十、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殘廢、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實際保險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以本行與保險公司訂立之保險契約規定為準。
 2. 本行保有變更保險契約之權利，保險內容變更者，本行將於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

理賠服務中心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800-036-599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